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以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作出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能或同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5.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